

山东联化科技(德州)环保废水装置爆炸,德州市、平原县两级环保部门立即展开调查

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4月3日20时左右,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一期厂区东北区域的环保废水装置发生爆炸,造成7人受伤,其中两人在平原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外5人伤情稳定,目前正在医院进行治疗。

记者日前来到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的厂区,只见门前停着4辆标有“特警”和“公安”字样的汽车。

■发生事故装置为蒸发析盐车间脱盐蒸发器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发生事故装置为蒸发析盐车间脱盐蒸发器,此装置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作用是脱除废水中的盐分,增加污水处理的可生化性,属于高浓盐水处理设备。此装置为独立装置,与主生产装置无关联。

记者在德州市环保局2015年7月27日以德环办字[2015]183号下发的《关于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18800t/a精制化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中看到,18800t/a精制化工生产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南部,

记者绕着厂区墙外走了一圈,并没有发现外排废水的迹象,厂内耸立的烟囱也看不到烟气冒出。门口传达室的保安告诉记者:“已经停产了,什么时候生产不知道。”

记者从山东省政府安委会获悉,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为企业的环保废水处理设备在废水蒸发过程中,其残渣中可能存在热敏物料,温度持续升高发生爆炸,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总投资24568.41万元,环保投资37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4座,各安装生产线1条。项目已取得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意见(平发改备字[2014]2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德州市环保局在批复中明确提出,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批复要求。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含氰化物废水首先采用次氯酸钠氧化处理,含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脱盐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后与其他废

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级标准及平原县前

■周边水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4月3日,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环保废水装置爆炸事故发生后,平原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救,并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平原县环保局迅速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德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也赶赴现场,展开现场监测、监测。

经初步了解,事故点蒸发车间没有发生火灾,没有使用消防用水、泡沫等。环境监察人员对厂区外围巡查,未发现外排水,空气中无异常气味,现场未检出甲苯物质,企业污水外排口颜色、气味无异常,雨水口没有排水,现场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初步判断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月4日,德州市、平原县两级环保部门再次共同对事故现场进行细致检查,事故现场蒸发工艺无废水产生,事故发生后冷却水管断裂,少量冷却

水渗漏,经封闭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蒸发车间停运,其他100m³左右的高盐废水全部进入车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经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联合调查,企业排污水口污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周边水、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此次事故未诱发突发环境事件。

记者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4月6日发布的德州联化发生安全事故公告上看到,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规定,对德州联化主生产装置有序停车,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设施展开仔细排查。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正在核算中,初步预计损失约90万元。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环保废水装置发生爆炸,造成两死五伤,是装置设计有问题,还是装置质量有瑕疵,或是其他原因,目前尚未有最终定论,具体原因仍在调查中。



四川省南充市近日开展“保护湿地,关爱鸟类”爱鸟周系列活动,呼吁大家一起来加入到爱鸟的行列中。 人民图片网供图

黑龙江副省长调研哈尔滨大气污染治理 力争采暖季前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本报讯 黑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郝会龙日前到哈尔滨市调研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他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哈尔滨市要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战。

郝会龙先后来到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力污水处理厂等企业,了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使用情况,详细询问供电供热企业用煤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

郝会龙指出,哈尔滨市作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城市,要采

取有力有效举措,抓好低质煤退出市场工作,安装脱硫、脱硝减排装置,提高监控水平,加快黄标车淘汰,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力争在下一个采暖季来临之前,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据悉,在日前召开的哈尔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黑龙江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陈海波在听取关于哈尔滨市环境保护有关重点工作的汇报后强调,今后3年,各级党委、政府要通过细化工作、狠抓落实,动员全社会参与,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的同时,实现绿色发展。

杨晓娣 王轶慧 吴殿峰

石家庄研究部署下一步治气重点举措 三环内要实行无煤化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高晓辉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近日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研究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举措。石家庄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邢国辉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奋力攻坚克难,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打好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邢国辉指出,目前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一定要实行最严格的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体制,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要进一步细化网格,建立起“定格、定岗、定人、定责”的责任管理体系,真正做到监管无盲区、全覆盖。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建成生态文明城市 重庆明确“十三五”发展目标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政府日前发布《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立足五大发展理念,重点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能源、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等方面布局,并提出了建成生态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

《纲要》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要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实现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持续减少;实现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稳定在Ⅲ类,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至46%;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建成生态文明城市。

在推进共享发展方面,《纲要》提出,加强乡村环境整治,渝东南、渝东北贫困区县(自治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县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提高到40%,其他贫困区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县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提高到20%。到2017年,完成3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现贫困区县(自治县)乡镇(含场镇)和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山西通报省直10家监测单位检查结果 部分单位存在突出问题

本报记者李景平 王璟太原报道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环保厅获悉,3月中下旬,山西省对省直10家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了严格检查,日前通报了省直10家环境监测单位检查结果的排名情况。

据了解,此次检查排名前三位的山西环境科学研究院测试中心、山西农业大学环境监测中心、省分析科学研究院,后三位的是山西省地质矿产研究院、省国防工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要求,山西省通过查看实验室、现场抽考部分

南平市延平区樟湖镇湖光纸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

一、案情简介

2016年1月18日,福建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人员会同南平市延平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樟湖镇湖光纸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生产,但有生产的明显痕迹,且厂区露天堆放着大量已沤好的竹浆。

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厂区及周边展开全面排查,发现有深色液体流经无防渗的土沟后排入闽江,经检测发现呈强碱性。执法人员沿着排水土沟查找污水源头,最终确定其来自一个铁皮房内。这间铁皮房四周无窗户,

外面无法观测到内部情况。执法人员遂蹲守观察,最终发现房内停放着两部经改装的大货车,货箱中隐藏着储罐进行纸浆生产,产生的废液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经采样检测发现,排放废液的pH值为13.9。据了解,企业为躲避打击,将国家明令禁止的土法化学制浆转移至机动车辆上进行竹子纸浆生产,在环保部门检查时迅速转移,实行游击战。

二、查办情况

(一)违法行为的认定 1.企业排放的纸浆废液 pH 值为 13.9,可认定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399—*其他生产废碱液”,为危险

废物。按“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危险废物属有毒物质。

2.根据福建省公、检、法、环保四个部门会议纪要(闽环发[2015]5号)，“以规避监管为目的,不依法定排放口或未建设规范排放口,而是利用其他开放式或封闭、半封闭的沟、渠非法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无论该沟、渠是否硬化、是否利用隐蔽时段或隐蔽方式排污,均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本案中纸浆废液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土沟外排,可认定为“私设暗管偷排”,且排放废液的土沟没有防渗,也可认定为通过渗坑排放。

3.企业通过移送车辆进行纸浆并直排废液,逃避环保监管,明显属主观故意。

4.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二)查处情况

本案符合“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延平区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延平区公安局侦办。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延平区环保局按程序对企业的纸浆厂房实施查封。

肇庆市中信针织染整厂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一、案情简介

2015年12月8日,肇庆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会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肇庆市中信针织染整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这家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Q)字(2015)第1209520-JD号显示这家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折算后排放浓度为249.4mg/m³,超标1.08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肇庆市环保局端州分局自接到肇庆市监测站送来的监测报告后,于2015年12月15日立即对这家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违改字[2015]109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二、查办情况

(一)违法行为的认定

本案中肇庆市中信针织染整厂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门可以对这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或者停产

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措施。鉴于这家公司在2015年间4次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并已经责令其采取了限制生产的措施,但仍然再次超标,经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认定这家公司多次违法属于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为企业更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二)查处情况

2016年1月20日,肇庆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字[2016]4号),对这家公司处罚3.2万元,并责令其实施停产整治。责令企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肇

庆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整改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整改完成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肇庆市环保局备案,并同时提交整改期间的用电量、用水量等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期间不得有任何违法排污行为,未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报肇庆市环保局备案不得恢复生产;并将对这家公司停产整治情况实施后督查,如发现企业有拒不停产整治、擅自恢复生产或者在恢复生产后又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况,将报肇庆市政府批准,责令这家公司停业、关闭。

2016年1月26日,这家公司签署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立即采取停产整治措施,购买设备改进锅炉工艺,改善防治设施,落实各项整改。

2016年1-2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省份, 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 按日连续处罚金额/万元,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Rows include Beijing, Tianjin, Hebei, etc.

2016年2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省份, 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 按日连续处罚金额/万元,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Rows include Beijing, Tianjin, Hebei, etc.